

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

项目编号：梅发改〔2016〕83号

建设地点：三元区洋溪镇

验收单位：三元区洋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	行业类别	公益性学校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九思汇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璐（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厦门怡美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建设单位为梅列区洋溪镇人民政府，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组织对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洋溪镇上街村，该地块中心点坐标为 $117^{\circ}43'46.44''$ ，北纬 $26^{\circ}18'24.15''$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用地红线图及经三明市城乡规划局批准后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为 0.7232hm^2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98.3 万元。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组成，各组成部分叙述如下：（1）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5733hm^2 ，主要建设一间学生规模 360 人（12 班）及配套设施；（2）施工场地区：占用主体工程区，面积为 0.05hm^2 ，主要堆放施工建材及施工车辆；（3）临时堆土场区：占用

主体工程区，面积为 0.1hm²，主要堆放施工过程中无法立即回填的土石方。

本项目景观绿化占地面积为 0.217hm²，区内布设塑胶跑道、人行步道等设施。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项目挖方 0.4784 万 m³，回填 0.4784 万 m³，场区内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我镇委托福建省九思汇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方案为补报方案，于 2021 年 1 月由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刘强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于 2021 年 6 月形成报批稿，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梅列区农业农村局承诺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方案补报之前，主体设计单位已专门对室外排水工程及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其施工。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承诺许可之后，无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0.7232hm²，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0，渣土防护率为 99.52%，表土保护率为 98%，林

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5%，林草覆盖率为 2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在施工期得到基本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初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验收结论：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1410.2m²、土地整治 2170.7m²、雨水管网 420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170.7m²，种植乔木 20 株、灌木 100 株、地被类 1530.56 m²，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720m（0.3m×0.3m）、土质沉砂池（3m×2m×1.5m）、土袋挡墙 200m（顶宽 0.5m×高 1m，两侧坡比 1:0.5），密目网覆盖 4000m²。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2.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31.4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9.36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7.20 万元，独立费用 17.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 万元，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承诺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基本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实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









